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青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青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青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所竊之黑色柴犬1隻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銘鑫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所竊之黑色柴犬1隻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938號

被 告 蔡青霖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青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上午9時27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前，見張銘鑫所有綁在家門前價值新臺幣2萬1000元之黑色柴犬1隻（已發還），無人看顧，竟以徒手方式予以竊取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二、被告對上揭時地犯行，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張銘鑫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人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竊犬隻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證，被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林志祐